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沙岗商业综合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阜宁县金沙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沙岗商业综合体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3-320923-89-01-459882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	联系方式	177****7707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金沙湖街道沙岗居委会射阳河南、上海路西		
地理坐标	(N33度 44分 40.225秒, E119度 46分 10.451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四、房地产业-97、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用地(用海)面积(m ²)	9568.16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盐城阜宁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阜行审投资【2021】30号
总投资(万元)	9140	环保投资(万元)	72
环保投资占比(%)	0.79	施工工期	9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沙岗商业综合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生态防治措施专项分析》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版）》中，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事项及禁止准入措施；

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2015本）》，本项目不在其调整限制、淘汰目录之列。

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建设项目距离射阳河约30m，位于射阳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规定清水通道维护区严格执行《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①《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

表 1-1 本项目与《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与本项目相关的条例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河道管理范围内护堤护岸林木不得擅自砍伐。	本项目距离射阳河约30m，项目建设期间不需砍伐护堤护岸林木。	符合
2	禁止倾倒、排放、堆放、填埋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筑垃圾部分用于填路材料，部分回收利用，其他的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营运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排放。	符合
3	禁止倾倒、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有毒有害物质	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项目，不涉及酸液、碱液等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临时性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生产废水通过简单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符合
4	禁止损坏堤防、护岸、闸坝等各类水工程建筑物及防汛、水文、通讯、供电、观测、自动控制等设施	本项目不损坏堤防、护岸、闸坝等各类水工程建筑物及防汛、水文、通讯、供电、观测、自动控制等设施。	符合
5	禁止在堤防和护堤地建	本项目距离射阳河约30m，不在	符合

	房、垦种、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堤防和护堤地范围内。	
6	禁止其他侵占河道、危害防洪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和破坏河道水环境的活动	本项目距离通射阳约 30m，不存在侵占河道、危害防洪安全、影响河势稳定等行为；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临时性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生产废水通过简单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符合
<p>② 《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p> <p>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沭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本项目厂界距通榆河最近距离 6550 米，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内。</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等相关要求的规定。</p> <p>本项目与阜宁县国家级生态红线或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见附图 4。</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阜宁县 2019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中的污染物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未达标，其他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为非达标区；2019 年县境内河流水质总体呈轻度污染，水体污染特征表现为有机污染，阜宁县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达标；县城区域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当地已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蓝天保卫战中相应措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改善环境空气、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其排放量较小，通过大气的扩散稀释作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垃圾收集桶产生的恶臭与保洁、及时清运密切相关应做好及时清运工作，防止蚊蝇滋生，不会影响周围的环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送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在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纳范围内，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受纳水体入海道南泓水质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做到零排放。噪声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厂界昼夜噪声排放能够达标，不会造</p>			

成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处声环境质量的下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资源消耗为电能和水资源，电能消耗约 84.87 万 kWh/a，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新鲜水用量约为 30837m³/a，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本项目电能和水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不占用农田保护区，符合阜宁县土地利用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表 1-2 本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	是否符合
1	能源消耗	本项目不增加煤炭使用；不属于压缩产能、过剩产能，“两高”行业；用电所在地便可满足	符合
2	水资源消耗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严重缺水地区；区域供水管网可以满足项目用水；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3	土地资源	本项目不占用农田保护区，项目的建设符合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规划设计要点（编号：2020140）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沙岗商业综合体建设项目为商业建筑项目，属于城市基础设施，是为城市生存和发展、顺利进行各种经济活动和其他社会活动所必须具备的工程性基础设施和社会性基础设施。本项目已取得盐城阜宁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文号（阜行审投资【2021】30号）。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范畴内。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的有关规定。

(5) 与《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的内容，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金沙湖街道沙岗居委会射阳河南、上海路西，根据《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号）（盐环发〔2020〕200号）的内控区域划分，项目所在地属于优先管控单元，根据优先管控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要求，因项目

建设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符合《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中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3、与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盐发〔2016〕33号）相符性分析

《“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中要求：

“实施城市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居住区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实施“三分类”，大件垃圾和装潢垃圾临时堆放场地单独设置。有条件的地区可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实施“四分类”。各地按照确定的分类种类统一配置设计美观、标识易懂、规格适宜的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并设置垃圾分类引导指示牌；新改扩建的住宅工程应当按标准与主体工程同步配套建设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

表 1-3 “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方案内容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
两减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六治	治理太湖水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治理生活垃圾	本项目设置垃圾房，生活垃圾（含厨余垃圾）分类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治理黑臭水体	本项目不涉及黑臭水体
	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本项目使用环保型漆料、涂料等装修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治理环境隐患	符合
三提升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
	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
	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要求。

4、与《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盐政发[2019]24号）相符性分析

《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中要求：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各地进一步完善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因地制宜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

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有条件的地区，推进运用车载光散射、走航监测车等技术，检测评定道路扬尘污染状况。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扬尘防治检查评定不合格的建筑工地一律停工整治，限期整改达到合格。2020年起，拆迁工地洒水或喷淋措施执行率达到100%。加强城区绿化建设，裸地实现绿化、硬化。”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施工期结束后，加强绿化建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盐政发〔2019〕24号）的相关要求。

5、与长江经济带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准入条件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符合要求。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属于保护生态环境项目，符合要求。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射阳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范围内，本项目用地范围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属于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符合要求。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符合要求。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符合要求。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符合要求。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符合要求。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金沙湖街道沙岗居委会射阳河南、上海路西（N33 度 44 分 40.225 秒，E119 度 46 分 10.451 秒），四至范围东至：现状空地；南至：现状空地；西至：规划道路；北至：现状空地。																																																																														
项目组成及规模	<p>项目总用地面积 9568.16 平方米（约 14.35 亩），主要建设商业服务设施用房及配套设施。新建 6 幢商业服务用房，1 幢 3 层，3 幢 2 层和 2 幢 1 层，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15308 平方米，项目建筑占地面积 4305 平方米。容积率 1.60，绿地率 10%，建筑密度 45%，机动车位 55 辆，非机动车位 450 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地块总体经济技术指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35%;">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单位</th> <th style="width: 15%;">数量</th> <th style="width: 2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用地面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平方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568.1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35 亩</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建筑面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平方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308</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商业面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平方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80</td> <td></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商业面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平方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00</td> <td></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商业面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平方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57</td> <td></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商业面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平方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57</td> <td></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商业面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平方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57</td> <td></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商业面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平方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57</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占地面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平方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305</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密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4.99</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容积率</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绿化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机动车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机动车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0</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平方米	9568.16	14.35 亩	2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15308		其中	1#商业面积	平方米	1680			2#商业面积	平方米	2200			3#商业面积	平方米	2857			4#商业面积	平方米	2857			5#商业面积	平方米	2857			6#商业面积	平方米	2857		3	建筑占地面积	平方米	4305		4	建筑密度	%	44.99		5	容积率		1.60		6	绿化率	%	10		7	机动车位	辆	55		8	非机动车位	辆	450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平方米	9568.16	14.35 亩																																																																											
2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15308																																																																												
其中	1#商业面积	平方米	1680																																																																												
	2#商业面积	平方米	2200																																																																												
	3#商业面积	平方米	2857																																																																												
	4#商业面积	平方米	2857																																																																												
	5#商业面积	平方米	2857																																																																												
	6#商业面积	平方米	2857																																																																												
3	建筑占地面积	平方米	4305																																																																												
4	建筑密度	%	44.99																																																																												
5	容积率		1.60																																																																												
6	绿化率	%	10																																																																												
7	机动车位	辆	55																																																																												
8	非机动车位	辆	450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内容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辅工程	给水		84.48m ³ /d, 由 DN150 接入项目内	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雨水管网	地面及屋面雨水自流	雨水管网
		污水管网	由 DN500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管网
	供电		用电量 84.87 万度/年	由阜宁县供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垃圾收集桶 恶臭气体	加盖收集, 定期清理	/
	废水	化粪池	2 个, 单个容积 25m 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噪声	隔声、消声	降噪量 ≥35dB (A)	厂界达标
	固废		垃圾桶	环卫定期清运
	风险		配置风险应急器材	风险可防控
	绿化		绿化面积约为 956m ²	/

该项目地块建设内容主要由商业服务业用房以及道路、绿化等公用配套工程等组成。各建筑物的设计应满足防火间距要求, 还应充分体现商业服务建设特有的风貌特色。

根据上述布置要求, 总平面布置首先应满足项目建设功能要求, 同时要符合消防、环保等要求, 力求合理、流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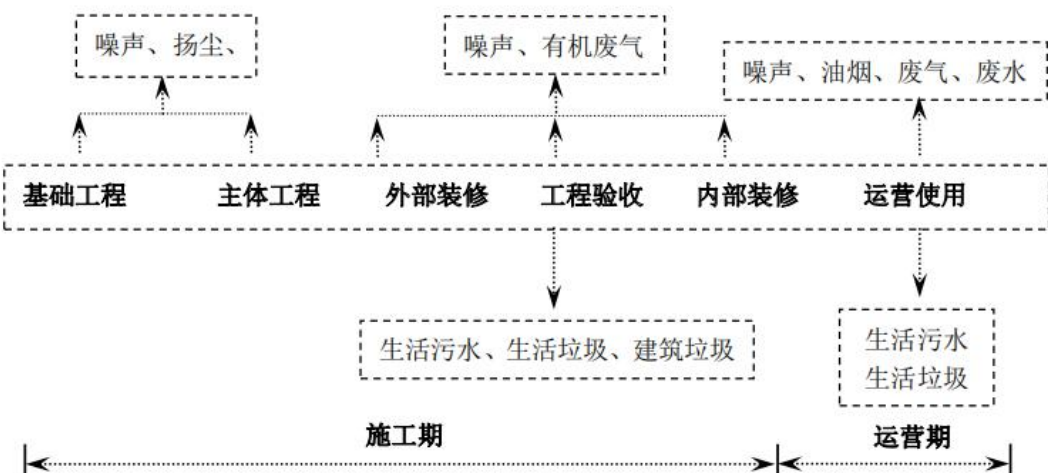
按照“整体有序、层次分明、交通合理、使用便利、注重气氛、以居为本、适度超前、便于操作”的原则, 根据规划设计条件及周边特点, 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如下:

本项目商业服务业用房为独立庭院式, 由于地块呈长方形, 所以每个庭院设置一个出入口, 沿着现状道路由南向北平行布置 6 幢。详见总平面图如下: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图 2-1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p>1、项目区入口设计 该项目为独立庭院式设计，每个庭院设置一个出入口。出入口设置在地块的东侧。</p> <p>2、道路设计原则：</p> <p>(1) 统一性原则：遵循交通组织，合理分区，创造观景的三统一原则进行路网规划。</p> <p>(2) 便捷性原则：以主导性为主的道路尽量直达，以车流为主适度的曲折，达到减速限速提高环境的完整性。</p> <p>(3) 舒适性原则：道路与环境相结合。邻水穿林，曲折幽静，对景生情，营造停留空间。</p>
<p>施工方案</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总用地面积 9568.16m²，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5308m²，建筑密度为 45%，本项目污染影响主要分为施工期和运营期，其基本工序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如图 2-2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p> <p>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节点分析：</p> <p>(1) 基础工程</p> <p>建设项目基础工程主要为场地平整、土方开挖等。建筑工人利用挖掘机、推土机等设备施工，基础施工会产生大量的扬尘、建筑垃圾和噪声污染。由于作业时间短，粉尘和噪声只是对周围局部环境影响，从整个施工期来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2) 主体工程</p> <p>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钻孔灌注，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建设项目利用钻孔设备进行钻孔后，用钢筋混凝土浇灌。浇灌时诸如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随灌随振，振捣均匀，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然后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灌注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建设项目在砖墙砌筑时，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然后再挂线砌筑。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搅拌机产生的噪声，搅拌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和废砂等固废。</p> <p>(3) 装饰工程</p> <p>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塑钢等按图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面制作，然后采用环保</p>

	<p>型高级涂料和仿石涂料喷刷，最后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本工段时间较短，且油漆使用量较少，挥发的有机废气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暂时和局部的。</p> <p>（4）设备安装</p> <p>包括道路、雨污管网铺设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及建筑垃圾等。</p> <p>（5）土石方</p> <p>本项目土方开挖量全部用于建设地点低洼地的填土和小区填高地面以及景观用土，不外运。本项目开挖土方量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不需要从外地取土。</p>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空气环境、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根据阜宁县《2019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内容：2019年阜宁县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趋好，声环境质量维持较好水平，饮用水源水质达标，地表水水质状况总体变化不大，部分河流水质依然无法稳定达标。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1）环境空气

2019年，县城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9ug/m³、22ug/m³，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以下简称国标）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70ug/m³，达到国标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8ug/m³，超出国标二级标准0.09倍，一氧化碳（CO）日均值未出现超标，臭氧（O₃）日最大滑动8小时浓度平均值超标率10.2%。

与上年相比，SO₂年均浓度下降18.2%，NO₂年均浓度上升4.8%，PM₁₀年均浓度下降2.8%，PM_{2.5}年均浓度下降2.6%。

2019年县城环境空气有效监测363天。根据空气质量指数（AQI）评价，县城空气良好以上285天，空气质量优良率为78.5%，较上年上升0.5个百分点。空气质量达优78天，占21.5%，良207天，占57.0%，轻度污染60天，占16.5%，中度污染16天，占4.4%，重度污染2天，占0.6%，其中PM_{2.5}是首要污染物37天，臭氧是首要污染物36天，PM₁₀是首要污染物5天。

2019年共采集降水样品16个，未发现酸雨，降水pH值范围在6.03~8.20，年均值为6.93。与上年相比，降水pH均值略有上升。2019年阜宁县空气中的降尘年均浓度为4.0吨/平方公里·月，月均浓度在2.1~5.0吨/平方公里·月之间。与上年相比，年均浓度有所上升。

为了打好蓝天保卫战，盐城市人民政府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实施燃煤控制，实施煤量实现减量替代的前提下，治理工业污染，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防治移动污染源，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整治面源污染、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深化秸秆“双禁”，强化“双禁”工作力度。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9	60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2	40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8	35	0.09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0	70	0	达标
CO	24h 平均	/	10mg/m ³	0	达标
O ₃	最大滑动平均	175	160	0.10	不达标

(2) 废气和主要污染物排放

2019 年全县工业废气排放总量为 34.78 亿标立方米。全县大气污染主要是煤烟型污染，2019 年全县排放二氧化硫 159.03 吨、烟尘 116.75 吨、氮氧化物 138.27 吨。与 2018 年相比，工业废气排放量减少 45.46 亿标立方米。

2、水环境质量状况

(1) 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

阜宁县境内饮用水为集中式供水，县城饮用水水源地属地表水，2019 年城区水源地取水总量 3980 万吨，其中灌溉渠马河洞水源地取水量为 3980 万吨，通榆河城东水厂水源地为备用水源地。

2019 年，灌溉渠马河洞水源地和通榆河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

(2) 主要河流水质状况

根据县境内 6 条河流 11 个监测断面统计和评价，III 类、IV 类水质断面分别为 8 个和 3 个，分别占比 72.7%和 27.3%，其中符合功能区划断面为 10 个。2019 年县境内河流水质总体呈轻度污染，水体污染特征表现为有机污染。与上年相比，县境内地表水水质总体无明显变化。

(3) 废水和主要污染物排放

2019 年全县工业废水排放总量 849.79 万吨，2018 年工业废水排放总量 1341.24 万吨。与 2018 年相比，工业废水排放总量小幅下降，减少了 491.49 万吨。

全县工业废水呈有机污染为主的特征，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的污染负荷较大，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629.61 吨、氨氮年排放量 74.21 吨、总氮年排放量 164.24 吨、总磷年排放量 2.95 吨。与 2018 年度相比，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减少了 343.04 吨、氨氮年排放量减少了 4.42 吨、总氮年排放量增加了 39.50 吨、总磷年排放量减少了 3.70 吨。

根据《江苏省盐城市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政府领导并开展以下工作：①深化工业污染防治②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水平③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④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⑤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其中深化工业污染防治中具体落实要求：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②严格环境准入③开展重点行业专项整治④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采取。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所在地

水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3、声环境质量状况

(1) 区域环境噪声

2019年县城区域环境噪声测点110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分布在41.4~65.5分贝(A)之间,城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53.5分贝(A),达到城市区域环境噪声二级水平,声环境质量为较好。与上年相比,城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下降0.2分贝(A)。

从2019年县城区域噪声分布结构来看,生活噪声依然是影响我县城区环境噪声的主要声源,所占比例高达85.5%,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和施工噪声,所占比例分别为10.9%和3.6%。与上年相比,生活噪声和施工噪声声源比例分别下降1.7和1.8个百分点,交通噪声声源上升3.5个百分点。

(2) 道路交通噪声

县城区共布设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点位20个,监测道路总长44.6千米。2019年道路交通干线噪声昼间加权平均等效声级是63.9分贝(A),昼夜道路交通噪声强度均为一类,声环境质量为好,比去年下降0.1分贝(A)。

各路段噪声平均等效声级范围为56.3~69.7分贝(A),未出现超过70分贝(A)。城区主要交通干道大型车流量23辆/小时,中小型车流量430辆/小时。

(3) 功能区噪声

2019年,县环境监测站对县城4类功能区8个监测点位开展24小时噪声监测。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2018年,全年共监测32点次,各类功能区噪声总体达标情况为:昼间总体达标率为100%,夜间为100%,城区功能区噪声昼夜达标情况良好。

其中居住、文教机关(1类区)、居住、商业混杂区(2类区)、工业区(3类区)以及交通干线两侧区域(4类区)昼夜达标率均为100%。

与上年相比,居住、文教机关、混杂区以及工业区达标率保持稳定,交通干线两侧区域(4类区)夜间达标率上升12.5个百分点。

4、固体废弃物

2019年,全县产生工业固体废物10.65万吨,其中危险废物0.4462万吨,危险废物占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1.69%,全县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量8.15万吨。

5、生态环境现状

盐城市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指数为67.2,级别为良好,各县(市、区)生态环境质量指数分布范围在60.8~69.6之间,均处于良好状态,其中大丰、射阳、阜宁、建湖和东台五地生态环境质量相对较好。

全市水环境生物多样性状况总体保持稳定,饮用水源地和主要河流水生生物环境状况评价结果均为清洁至轻污染。空气微生物监测结果显示盐城市各功能区评价等级为较

	<p>清洁~清洁, 大气污染植物监测结果显示盐城市各功能区评价等级均为清洁。</p> <p>动植物资源: 植物资源有本木植物、草本植物、地被植物三大类 500 多种。除有近 80 种人工培植的药材以外, 还有罗布麻、茵陈、龙胆草、益母草、墨旱莲、苍耳子、马鞭草等野生药材 200 多种。陆上脊椎动物 100 多种。截止 2018 年, 有麋鹿 4556 头, 占世界总数的 60%, 被授予“中国麋鹿之乡”称号, 建有世界最大的麋鹿自然保护区。有丹顶鹤、天鹅、白尾海雕、牙獐等 28 种国家一、二类保护动物, 还有多种候鸟, 其中近年发现的蜂鸟为世界上最小的鸟。近海资源繁丰, 潮间带浮游植物 145 种, 浮游动物 68 种, 底栖固着性藻类 47 种, 水生动物种有各种鱼类 20 种。</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p>	<p>本项目属于新建工程, 项目现有土地为长期闲置的空地, 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p>																												
<p>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金沙湖街道沙岗居委会射阳河南、上海路西,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 列表说明建设项目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详见表 3-2; 列表说明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勘查,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2, 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大气</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环境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距离/m</th> </tr> <tr> <th>纬度</th> <th>经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大气 500m</td> <td>33.743010</td> <td>119.768298</td> <td>喻口村</td> <td rowspan="3">居民区</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 二类区</td> <td>S</td> <td>120</td> </tr> <tr> <td>33.745805</td> <td>119.765996</td> <td>梅舍</td> <td>NW</td> <td>350</td> </tr> <tr> <td>33.745719</td> <td>119.772005</td> <td>沙岗村</td> <td>NE</td> <td>180</td> </tr> </tbody> </table>	环境	坐标		环境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离/m	纬度	经度	大气 500m	33.743010	119.768298	喻口村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 二类区	S	120	33.745805	119.765996	梅舍	NW	350	33.745719	119.772005	沙岗村	NE	180
环境	坐标		环境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离/m																
	纬度	经度																											
大气 500m	33.743010	119.768298	喻口村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 二类区	S	120																						
	33.745805	119.765996	梅舍			NW	350																						
	33.745719	119.772005	沙岗村			NE	180																						

表 3-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其他

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	距离	方位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	射阳河	30	西	中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第Ⅲ类
	渔深河	350	北	小	
	小中河	620	北	小	
生态	射阳河（阜宁县） 清水通道维护区	30	西	中	水源水质保护

注：以上距离为新建项目场界距离敏感目标的直线距离

1、环境质量标准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加强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目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3年8月28日环办函[2003]436号)“凡没有划定水环境功能区的河流湖库，各地环保部门在测算水环境容量、排污许可证发放、老污染源管理和审批新、改、扩建项目时，河流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湖库按照Ⅱ类水质标准执行”。因此，射阳河、渔深河、小中河水质执行Ⅲ类。详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单位：除 pH 以外为 mg/L

序号	项目名称	Ⅲ类标准
1	pH（无量纲）	6~9
2	DO	≥5
3	高锰酸盐指数	≤6
4	COD	≤20
5	BOD ₅	≤4
6	NH ₃ -N	≤1.0
7	TP	≤0.2
8	SS	≤30
9	石油类	≤0.05
10	LAS	≤0.2
11	粪大肠菌群（个/L）	≤10000

注：其中 SS*参照执行水利部颁发的《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生态环境部，文号：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的相应标准值，详见表 3-5。

评价
标准

表 3-5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其它项目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浓度单位	依据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文号: 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氮氧化物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新建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第一类用地标准筛选值。

表 3-7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编号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20 ^①	60 ^①	120	140
2	镉	7440-43-9	20	65	47	172
3	铬(六价)	18540-29-9	3.0	5.7	30	78
4	铜	7440-50-8	2000	18000	8000	36000
5	铅	7439-92-1	400	800	800	2500

6	汞	7439-97-6	8	38	33	82
7	镍	7440-02-0	150	900	600	20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0.9	2.8	9	36
9	氯仿	67-66-3	0.3	0.9	5	10
10	氯甲烷	74-87-3	12	37	21	120
11	1, 1-二氯乙烷	75-34-3	3	9	20	100
12	1, 2-二氯乙烷	107-06-2	0.52	5	6	21
13	1, 1-二氯乙烯	75-35-4	12	66	40	200
14	顺-1, 2-二氯乙烯	156-59-2	66	596	200	2000
15	反-1, 2-二氯乙烯	156-60-5	10	54	31	163
16	二氯甲烷	75-09-2	94	616	300	2000
17	1, 2-二氯丙烷	78-87-5	1	5	5	47
18	1, 1, 1, 2-四氯乙烷	630-20-6	2.6	10	26	100
19	1, 1, 2, 2-四氯乙烷	79-34-5	1.6	6.8	14	50
20	四氯乙烯	127-18-4	11	53	34	183
21	1, 1, 1-三氯乙烷	71-55-6	701	840	840	840
22	1, 1, 2-三氯乙烷	79-00-5	0.6	2.8	5	15
23	三氯乙烯	79-01-6	0.7	2.8	7	20
24	1, 2, 3-三氯丙烷	96-18-4	0.05	0.5	0.5	5
25	氯乙烯	75-01-4	0.12	0.43	1.2	4.3
26	苯	71-43-2	1	4	10	40
27	氯苯	108-90-7	68	270	200	1000
28	1, 2-二氯苯	95-50-1	560	560	560	560
29	1, 4-二氯苯	106-46-7	5.6	20	56	200
30	乙苯	100-41-4	7.2	28	72	280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1290	1290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0	1200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 106-42-3	163	570	500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222	640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34	76	190	760
36	苯胺	62-53-3	92	260	211	663
37	2-氯酚	95-57-8	250	476.686	500	4500
38	苯并[a]蒽	56-55-3	5.5	15	55	151
39	苯并[a]芘	50-32-8	0.55	1.5	5.5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5.5	15	55	151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55	151	550	1500
42	蒽	218-01-9	490	1293	4900	12900
43	二苯并[a, h]蒽	53-70-3	0.55	1.5	5.5	15
44	茚并[1, 2, 3-cd]芘	193-39-5	5.5	15	55	151
45	萘	91-20-3	25	70	255	700

注：①具体地块土壤中污染物检测含量超过筛选值，但等于或者低于土壤环境背景值水平的，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施工期汽车尾气、施工扬尘、油漆废气等和运营期汽车尾气和垃圾桶会产生少量的恶臭等，油漆废气产生量很小，不做定量分析。

本项目施工扬尘、汽车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详见表 3-8。

本项目建成后垃圾桶会产生少量的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3-9。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CO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
非甲烷总烃	/		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NO _x	/		1	
SO ₂	/		4	
TSP	/		1	

表 3-9 恶臭污染物场界标准值

控制项目	氨	三甲胺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臭气浓度
标准值 (mg/Nm ³)	1.5	0.08	0.06	0.007	0.07	20(倍)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运营期商业生活污水等，通过采用分流制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用管道收集统一排入无害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3-10。

表 3-10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接管标准	接管标准
pH (无量纲)	6~9	6~9
COD(mg/L)	≤500	≤50
悬浮物(mg/L)	≤400	≤10
NH ₃ -N (以 N 计) (mg/L)*	≤45	≤5 (8)
TP (以 P 计) (mg/L)*	≤8	≤0.5
TN(mg/L)*	≤70	≤15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氨氮排放限值括号外数值为水

温大于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小于等于 12℃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

施工期作业现场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标准，详见表 3-11。

新建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2。

表 3-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12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固体废物

新建项目涉及的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其他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根据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或考核）因子为：

(1)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本项目不产生大气污染物的有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2)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3746t/a，COD8.311t/a、SS5.937t/a、NH3-N0.831t/a、TP0.071t/a、TN0.95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污水排放量 23746t/a，COD1.1873t/a、SS0.0001t/a、NH3-N0.00003（0.000042）t/a（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小于等于 12℃时的控制指标）、TP0.0000004t/a、TN0.0000011t/a。尾水排至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3)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表 3-1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	-------	-----	-----	-------

	水污染物	废水量	23746	/	23746
		COD	8.311	2.375	5.937
		SS	5.937	2.375	3.562
		NH ₃ -N	0.831	0.000	0.831
		TP	0.071	0.0000	0.071
		TN	0.950	0.000	0.950
	固废	生活垃圾	558.742	558.742	0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建设期间施工扬尘、房屋装修的有机废气和汽车尾气。</p> <p>(1) 施工扬尘</p> <p>施工期使用较多的机械设备是挖掘机和各种运输车辆。在施工过程中，扬尘污染主要来源于：建筑材料如水泥、白灰、砂子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过程中，因风力作用将产生扬尘污染；运输车辆往来将造成地面扬尘；施工垃圾在其堆放和清运过程中将产生扬尘。</p> <p>①施工期土方扬尘属于瞬时源，产生的高度都比较低，粉尘颗粒也比较大，污染扩散的距离不会很远，而且主要对施工人员影响较大。本项目在填挖方施工阶段裸露浮土较多，产尘量较大。施工场地下风向的人口受影响较大。施工期起尘量的多少会随风力的大小、物料的干湿程度、作业的文明程度等因素发生较大的变化，影响范围为100~300m。现有同类施工场地实测资料显示，当风速2.4m/s时，建筑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为下风向150m内。采取的施工现场环保措施包括采用高围墙遮挡、定时水雾喷洒降低施工场地扬尘、施工物料及临时堆土采用苫布遮盖或室内保存、文明施工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可使施工扬尘影响降低到较小程度。由于施工期污染属于短期行为，采取适当措施后，施工期扬尘对环境产生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p> <p>②建筑材料主要是水泥等易起尘物料在装卸、堆放和使用过程会产生扬尘，应全部入库贮存，运输车辆应入库装卸，临时堆放物料要覆盖篷布，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明显减小物料产尘影响。</p> <p>③施工期道路交通运输扬尘会对周围居民区等敏感点造成影响，运输车辆道路扬尘强度除了与风速、湿度等因素有关，还与路面状况有关。要求施工单位必须加强管理，应按包头市有关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和要求在限制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和运输时段的同时，采用密封车辆、加盖篷布防止泥土洒落地面和采取车辆冲洗及地面洒水等防范措施，并且及时对周围运输道路进行清扫和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对附近居民区和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p> <p>(2) 房屋装修的油漆废气</p> <p>油漆废气主要来自于房屋装修阶段，该废气的排放属无组织排放，其主要污染因子为二甲苯和甲苯等挥发性有机溶剂。根据商铺装修的特点，装修分散进行，部分住宅装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外部装修采用涂料和油漆等有机溶剂，挥发扩散较快，对外环境影响不大。</p> <p>因此，为减轻装修废气污染物影响，对装修废气污染首先应在源头上进行控制，</p>
-------------	---

选择无毒或低毒的环保产品；建议商家不要刚完成装修就入住，至少要在装修完成后一至三个月后入住为宜。

(3) 汽车尾气

施工期间将会频繁使用机动车运送原材料和建筑机械设备，偶尔还会临时采用柴油发电机供电，这些车辆及设备运行时排放一定量的 CO、NO_x 和烃类等。对燃油的大型运输车辆、推土机、装载机等需安装尾气净化器，尾气应达标排放。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对车辆的尾气排放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汽车排污监管办法和汽车排放监测制度。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等。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期排放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 COD500mg/L、SS400mg/L、氨氮 40mg/L、总磷 5mg/L。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2m³/d，其中 COD16kg、SS12.8kg、氨氮 1.28kg、总磷 0.16kg。由于人的粪便污水所含污染物数量占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总量的 50~60%，故对建设施工人员的粪便污水必须进行妥善处理，建议在施工人员驻地设简易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的排放浓度为：COD320mg/L、SS180mg/L、氨氮 35mg/L、总磷 3mg/L，则每天排放 COD10.24kg、SS5.76kg、氨氮 1.12kg、总磷 0.096kg，排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何垛河。项目施工期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时间较短，影响范围不大，并且随着施工期结束，水环境质量会很快恢复。

施工机械冲洗废水

施工机械冲洗废水主要产生于混凝土养护及地面的冲洗、构件与建筑材料的保湿、材料的拌制、管道冲洗等施工工序，由于混凝土来自混凝土拌合站，施工现场混凝土养护废水量大大减少。本项目施工时修建临时沉淀池，对泥浆废水进行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用于地面冲洗、构件与建筑材料的保湿、材料的拌制和施工场地抑尘洒水，不排放故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这里不再作定量分析。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现场施工的机械设备噪声很高，而且是多种机械同时作业，各噪声源相互叠加，噪声级将更高，辐射范围更广。本项目施工期各阶段噪声源和施工期各交通运输车的噪声源强见工程分析章节。

从噪声源强表中可以看出，现场施工产生的噪声很强，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各类机械同时工作，各类噪声源辐射相互叠加，噪声级将会更高，辐射面也会更大。

工程施工机械噪声主要属中低频噪声，因此只考虑扩散衰减，预测模式如下：

$$L_2 = L_1 - 20 \lg(r_2/r_1) (r_2 > r_1)$$

式中：L₁、L₂——距声源 r₁、r₂ 处的噪声值，dB(A)；

r₁、r₂——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预测主要施工机械按在 3 台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下不同距离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4-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制见表 4-2。

表 4-1 各施工阶段主要施工设备在不同距离处的贡献值 (单位：dB(A))

施工阶段	主要施工设备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m)							
		10m	20m	30m	40m	50m	100m	200m	300m
土地平整阶段	挖掘机	79	73	69	67	65	59	53	49
	装载机	73	67	63	61	59	53	47	43
	3 台高噪声设备合成声级值	83	77	73	71	69	63	57	53
结构阶段	振捣棒	80	74	70	68	66	60	54	52
	提升机	80	74	70	68	66	60	54	52
	塔式起重机	80	74	70	68	66	60	54	52
	混凝土输送泵	83	77	73	71	69	63	57	53
	4 台高噪声设备合成声级值	86	80	76	74	72	66	60	57

表 4-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	70	55

(1) 施工场界噪声影响分析

由表 4-1 和表 4-2 可知，在土石方施工阶段，挖掘机作业情况下，施工现场利用搭建彩钢板进行遮挡噪声贡献值昼间 20m 即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夜间 42m 处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但夜间 200m~300m 处方可达标；地基施工阶段，打桩机作业昼间 20m 可达到施工场界噪声限值要求；在结构施工阶段，施工设备作业情况下，提升机、振捣棒昼间 40m 可达到施工场界噪声限值要求，夜间 200m 方可达标；装修阶段噪声源一般在室内，除了随距离衰减外，还有围墙隔声，昼间能达标。

从总体看本项目施工场地较小，利用施工场界建高围墙防噪声，院内施工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调整施工设备布局，尽可能使高噪声设备置于场地西侧，严格遵守施工时间，夜间和午休时间不施工，施工期噪声基本能达到不同施工阶段施工场界

噪声限值。

(2) 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时装载机、挖掘机等设备近距离噪声可达到 79dB(A)左右。因此，要求本项目建筑施工时尽可能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调整施工设备布局从而使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点，设置在项目区东侧，并加设移动隔声板；同时合理安排高噪声机械使用时间。建筑施工噪声属于短期影响，本环评要求施工方加强施工期管理，禁止夜间和居民午间休息时间施工，并且采取各项减轻施工噪声影响的措施，可以将施工噪声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施工运输车辆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期运输物料的车辆将会对沿途及周围居民区产生噪声影响，因此要求施工车辆合理安排时间和路线，运输时尽量避免经过居民区和敏感点密集的区域，由于施工期属于短期影响，在施工期结束后，运输车辆噪声对居民的影响将消除，在严格进行施工管理按照规定时间进行运输的情况下，运输车辆噪声影响程度可以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施工产生的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两类。

(1)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设置临时垃圾箱（筒）收集，并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该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建筑垃圾

施工期的建筑垃圾主要包括施工中的弃土、弃渣、砖瓦、木材、混凝土块等，这些废弃物基本上不溶解、不腐烂变质，但如果处理不当，会影响景观和周围环境的质质量。对于这些建筑垃圾建设方拟采取集中处理，分类收集进行外售，并尽可能的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则及时清理出施工现场至指定堆放场。本项目施工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施工道路交通影响分析

施工期车辆在物料输送过程会产生噪声、废气并增加交通负荷。

①噪声：运输车辆主要为载重卡车，其行驶过程噪声值一般在 80dB(A)左右，虽然满功率瞬时噪声可能在 90dB(A)左右或以上，但其持续时间很短，且主要在道路或场区内，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②运输扬尘：运输产生的扬尘是施工期一个非常重要的污染源，物料运输车辆在行驶时滚动的车轮产生扬尘，尤其是重型车辆，产生的扬尘更大，车辆行驶速度越快，产生的扬尘越大，产生的扬尘量与道路的路面情况以及清洁程度有关，具体情况见表 4-3。

表 4-3 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预测时段	与道路中心线的下风向距离				
	20m	40m	60m	80m	100m
日均浓度	0.294	0.148	0.11	0.063	0.048

若路面为砂土,扬尘量将比较大,运输道路下风向 20m 以内的 TSP 日均贡献浓度将超过二级环境质量标准,由于道路扬尘颗粒粒径比较大而且源的高度低,空气中扬尘浓度的降低比较快,在距离道路下风向 100m 处的 TSP 日均浓度贡献值为 0.048mg/m³。占二级标准的 16%;距离道路 100m 外,车辆运输扬尘的影响很小。水泥路面在没有洒落尘土的情况下,产生的扬尘很小。根据管理部门的规定,运输车辆一定要加盖封闭运输,那么在运输过程中只要做到不洒落尘土,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工程场址外的道路均为水泥硬化道路,因此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为最大限度降低扬尘对周围的影响,提出以下控制措施和建议:

第一,配置洒水车,对施工场地和施工道路实施洒水清扫抑尘作业,每天 4~5 次;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定时对运输路线进行清扫;

第二,运输车辆出场时必须使用毡布、防尘网或草帘覆盖,避免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洒现象、防止扬尘;在施工场地出口放置防尘垫,对运输车辆现场需设置洗车场,用水清洗车体和轮胎;所有临时道路均需清洁、湿润,并加强管理,使运输车辆尽可能减缓行驶速度;

第三,注意工程车辆保养,保证车辆尾气达标排放;外购商品混凝土,严禁在场地内进行现场混凝土搅拌;

③车辆尾气:主要为运输车辆在怠速和行驶过程产生的汽车尾气,其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烟尘和 CO 等;由于工程车辆主要为大功率的载重卡车,且多为满负荷运行,因此阶段时间内产生的废气量较大,车辆附近的污染物浓度较高,但是经周围大气稀释扩散后,对 10m 外大气环境的贡献值和影响很小,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影响很小。

④交通负荷:施工材料、设备的运输会使运量急剧增加,场址所在区域有较好交通体系,能解决好施工期带来的交通负荷。项目所在位置靠近交通干道,车流量很小,增加的交通运量对交通负荷影响不大,对周围交通环境的影响较小。

⑤其他:运输物料的跑冒滴漏会影响道路状况,间接增加扬尘产生和固废数量,引发交通事故,恶化道路景观,要求严格落实车辆物料输送要求,避免以上情况发生。

⑥严格执行市区货车通行规定,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路线和时间。

6、施工期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施工期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来自挖化粪池、挖地下管道等过程,挖化粪池

池或挖地下管道深度太大均会影响到地下水含水层。因此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充分考虑地下水资源的条件，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化粪池、地下管道位置。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要加强监管，做好勘测、设计、施工。验收各阶段地下水防治工作。

7、施工期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施工期对土壤的影响来自建筑垃圾的堆放，建筑垃圾进入土壤后，会使土壤物理性质变劣，不利于植物的生长。土壤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因此本项目在施工过程预防土壤污染的重点应放在建筑垃圾的及时清运，加强固体垃圾的监管，并合理规划绿地建设。

8、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

(1) 对土地资源的影响

项目建设工程占用的土地为永久占地，未改变土地的利用性质。施工工程施工有一定的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占地进行恢复，未造成土地资源的损失。

(2) 陆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①对陆生植物影响分析

施工工程有部分临时占地，施工临时场地布置和作业带会占用和破坏一定面积的陆生植被。

②对陆生动物影响分析

A 对两栖类和爬行类的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施工作业产生的噪声、粉尘、以及人为活动干扰引起生态环境的变化等，对工程占地区附近的两栖类和爬行类的生存产生一定影响，迫使他们迁往附近区域活动，其个体数量在施工占地区会有所减少。

B 对鸟类及其生境的影响分析

施工占地及扰动、施工机械和交通工具等产生的噪声，施工期所产生的粉尘，施工人员的人为活动干扰，造成鸟类生境的变化。工程建设施工原材料、固废堆放、施工场地和临时建筑等也会直接或者临时占用鸟类部分栖息地。造成鸟类个体数量在本区域有所减少。

施工期间各种人为活动和机械、车辆噪声会使部分鸟类受到惊吓，远离施工区，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鸟类迁徙和繁殖地的选择。施工噪声对现场活动的鸟类有影响，施工噪声对候鸟和旅鸟影响较小，主要对留鸟影响较大些。候鸟具有主动适应环境变化的能力，可以通过适应和调整自己的行为方式来主动适应变化的环境。鸟类对噪声具有较大的忍耐力，很快就会适应噪声环境，但工程施工对繁殖期鸟类会造成较大干扰。

C 对兽类的影响分析

在施工期对兽类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对动物栖息觅食地所在生态环境的破坏，包括对施工占地区植被的破坏，各种施工人员以及施工机械的干扰等，使项目所在区域及

其周边环境发生改变，占地造成栖息地面积减少，其个体数量可能会有一定程度的减少，一些动物会迁徙至附近干扰小的区域。由于项目建设区域人为活动比较频繁，大型兽类动物较少见。主要为蝙蝠类和鼠类等物种，其它分布于此的物种数量较少。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停车汽车尾气和垃圾收集桶恶臭气体。

(1) 汽车尾气

本项目共设置地上机动车泊位 55 个，地上车库敞开式布置，采取自然通风，地上车位废气易于扩散且排放量相对较小，在露天空旷条件下很容易扩散，对周边产生环境影响较小。

汽车尾气主要是指汽车进出停车位及在停车位内行驶时，汽车怠速及慢速（≤5km/h）行驶状态下的尾气排放，包括排气管尾气、曲轴箱漏气及油箱和化油箱等燃料系统的泄漏等，汽车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非甲烷总烃、SO₂、NO_x 等。汽车废气的排放量与车型、车况和车辆数等有关，一般用车基本为小型车（轿车和小面包车等），参照《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有代表性的汽车排出物的测定结果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见表 4-4。

表 4-4 机动车消耗单位燃料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g/L）

污染物 车种	CO	非甲烷总烃	NO _x	SO ₂
轿车（用汽油）	191	24.1	22.25	0.291

停车场的汽车尾气排放量与汽车在厂内的运行时间和车流量有关。一般汽车出入停车场的行驶速度要求不大于 5km/h，出入口到泊位的平均距离如按照 100m 计算，汽车从出入口到泊位的运行时间约为 50s；从汽车停在泊位至关闭发动机一般在 1s-3s；而汽车从泊位启动至出车一般在 3s-3min，故汽车出入停车场与停车场内的运行时间约为 100s。根据调查，车辆进出停车场的平均耗油速率为 0.33L/km，则每辆汽车进出停车场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的量可由下式计算：

$$g=f \cdot M$$

其中：M=m·t，式中：f—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g/L 汽油）；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M—每辆汽车进出停车场耗油量 (L)；

t—汽车出入停车场与停车场内的运行时间总和，由上述分析可知，约为 100s；

m—每辆进出停车场的平均耗油速率，约为 0.20L/km，按照车速 5km/h 计算，可得 2.78×10^{-4} L/s。

由上式计算可知每辆汽车进出停车场一次耗油量为 0.0278L (出入口到泊位的平均距离以 100m 计)，每辆汽车进出停车场产生的废气污染物 CO、HC、NO_x、SO₂ 的量分别为 5.31g、0.67g、0.62g、0.008g。

停车库对环境的影响与其运行工况 (车流量) 直接相关。本次评价取最不利条件，即泊车满负荷状况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此时停车场内进出车流量相当大，此类状况出现概率极小，而且时间极短。车辆进出具有随机性，单位时间内进出车辆数是不定的。

根据类比调查，每天进、出车库的车辆数，可按平均早、晚一日出入两次计算。根据停车场的泊位，计算出单位时间的废气排放情况。

地下车库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汽车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泊位 (个)	日车流量 (辆/日)	污染物排量 (t/a)			
		CO	HC	NO _x	SO ₂
55	110	0.213	0.027	0.025	0.0003

建设项目汽车尾气其排放量较小，通过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2) 垃圾收集桶恶臭气体

建设项目垃圾收集点 (桶) 均使用加盖垃圾桶，同时对区内垃圾收集桶布局合理保证环境整洁，垃圾进行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减少其滞留时间，使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垃圾收集桶产生的恶臭与保洁、及时清运密切相关应做好及时清运工作，保持垃圾收集房清洁卫生，防止蚊蝇滋生，不会影响周围的环境。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等级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2.3-2018)，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根据废水量、受纳水体水域规模和水质要求确定。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为间接排放。

因此，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中地表水影响评价分级判据，评价等级参照为三级 B，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简要分析。

表 4-6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量纲一)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23746t/a。本项目处于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覆盖，已具备接管条件；

②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目前处理能力为 4 万 m³/d，污水厂目前实际的收水量约 3.2 万 t/d，其中工业废水 0.2 万 t/d，生活污水 3 万 t/a，尚有一定余量。本项目新增排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的废水量为 65.0t/d，污水厂完全有能力接纳并处理本项目所排污水；

③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水量小、水质简单，在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范围内，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达标接管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三、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商业用房 15308m²，参照《盐城永康商业广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数据，产生生活垃圾量按 0.1kg/d m² 计算，产生量为 5467t/a，生活垃圾用垃圾袋收集送至楼前的分类垃圾桶内，由保洁员收集至项目区周边垃圾中转站，由当地环卫处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达到了“零排放”，因此生活垃圾对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四、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配电房、水泵房等设备噪声，以及汽车出入车库的交通噪声和人员社会活动噪声等。

1、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拟建地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项目建成后，造成敏感目标处噪声级增加量较小(<3dB(A))，且受影响的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的规定，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2、声环境影响分析

(1) 设备噪声

本项目设备房主要有配电房、水泵房。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为变压器、消防水泵和饮水水泵。其中消防水泵噪声源强为 80dB(A)，饮水水泵噪声源强为 75dB(A)，水泵房合成噪声源强为 81.2dB(A)，泵房墙壁加装隔声吸声材料，并采用隔声门(隔声量

一般能达到 15dB(A)），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和距离衰减后的噪声值为 44.6dB(A)，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水泵房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商铺产生影响。

(2) 汽车出入车库的交通噪声

源强的特点为瞬时发生、持续时间较短且时段性明显：白天车辆出入较多噪声源强较大。夜间机动车道路上车辆较少，噪声源强较小。汽车噪声分为汽车喇叭声、发动机辐射的噪声、进气噪声、排气噪声、冷却系统噪声、传动系统噪声、车体震动噪声等。

按照《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小型车在行驶中平均辐射声级按下式计算：

$$L_w = 59.3 + 0.23v$$

式中：v——车辆平均行驶速度，km/h

汽车在项目区机动车道路时为减速行驶，车速按 30km/h 计，根据上式计算，估算本区内汽车行驶噪声为 66.2dB(A)。加强车辆进出指挥，疏导交通，停车场区域及出口设置禁鸣、减速标牌，车库进出口设置减速消声弯道。

五、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 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分析项目类别，见下表。

表 4-7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行业类别	报告表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报告表
165、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等	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设计环境敏感区的	IV 类

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六、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详见表 4-8。

表 4-8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社会事业与服务	/	/	高尔夫球场；加油站；赛车场	其他

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七、环境风险

1、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所涉及的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污染物中均无产生环境风险的物质。

本项目其他主要风险源为（1）运营期产生大量含油废水，当管道破裂、或者处理设施发生损坏时，易造成水体污染；（2）运营期商店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大量消防废水，易造成水体污染；（3）运营期商店产生大量生活垃圾，易产生垃圾渗滤液，造成水体污染。

建设单位设有1个污水排放口（接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建设单位实行雨污分流，设有1个雨水排放口，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建设单位在垃圾桶四周设置围堰，防渗漏、防淋溶、防流失。

2、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1）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无风险物质。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 Q_2 、 Q_n ——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t。

本项目生产、储运过程中涉及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无风险物质， $Q=0<1$ 。

（2）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1，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对照表4-9判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9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注：简单分析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源项分析

（1）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因素分析

根据类比同类项目的生产装置运行情况，下表列出项目生产及贮运过程中的潜在的危险种类、事故原因（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及易发场所。

表 4-10 生产及贮运过程中潜在危险因素分析

事故种类	产生原因	易发场所
泄露 水体 污染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大量含油废水，当管道破裂、或者处理设施发生损坏时，造成通榆河水体污染事故。	污水管道和处理设施
<p>(2) 其他危险因素分析</p> <p>火源火灾隐患</p> <p>①外来明火种；</p> <p>②在商场内不当使用明火等。</p> <p>4、风险分析结论</p> <p>综上所述，项目营运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环境风险，但只要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管理、应急措施，并在设计、施工、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措施和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消防规定、环境风险评价中提出的措施和相关环保规定，制订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则其营运期的环境风险可接受，并且其环境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可接受程度。</p>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p>1、项目选址与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p> <p>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金沙湖街道沙岗居委会射阳河南、上海路西，属于规划中的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且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9232020CR0219），市政供水、电力、通讯管网的接入条件均成熟。建设项目已得到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规划设计要点（编号：2020140）。因此，建设项目选址合理，与区域发展规划相容性较好。</p> <p>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总体上符合阜宁县规划要求。</p> <p>2、用地规划适宜性分析</p> <p>项目选址在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金沙湖街道沙岗居委会射阳河南、上海路西，本项目已取得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目周围环境质量较好，具有一定环境容量。因此认为，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城市规划要求。</p> <p>3、与规划设计条件的相符性分析</p> <p>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本项目的规划设计要点详见附件。该商业综合体完全按照规划设计条件进行设计，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人均公共绿地等各项控制指标以及交通组织、建筑退让、建筑间距、配套设施、市政设计、规划引导要求均符合规划设计条件。</p> <p>4、区域环境质量适宜性分析</p> <p>由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整体环境质量较好，各环境要素均能满足相应质量标准要求。</p>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 生态环 境保护 措施	<p>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1、施工扬尘</p> <p>①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在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p> <p>②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以防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或被雨水冲刷；</p> <p>③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p> <p>④应首选使用商品混凝土，因需要必须进行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p> <p>⑤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p> <p>⑥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本项目所在地区风速相对较小，只有在大风及干燥天气施工，施工现场及其下风</p> <p>2、房屋装修的油漆废气</p> <p>在装修漆料期间，应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装修结束完成以后，也应每天进行通风换气一至二个月后才能入住。由于装修时采用的三合板和漆料、涂料中影响环境质量的有毒有害物质挥发时间长，所以也要注意室内空气的流畅。</p> <p>3、汽车尾气</p> <p>施工期产生的交通废气通过采用可行的控制措施，可减轻污染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p> <p>①燃油机车和施工机械尽可能使用柴油，若使用汽油，必须使用无铅汽油。</p> <p>②建议对排烟量大的施工机械安装消烟装置，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污染。</p> <p>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1、施工人员生活污水</p> <p>建议在施工人员驻地设简易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入海水道南泓。</p> <p>2、施工机械冲洗废水</p> <p>本项目施工时修建临时沉淀池，对泥浆废水进行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用于地面冲洗、构件与建筑材料的保湿、材料的拌制和施工场地抑尘洒水，不排放。</p> <p>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1) 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p>
-------------------------	--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机械放置在远离居民点的位置，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施工单位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施工机械,加装减振、消声、吸声设备。

（3）加强现场管理，精心安排，减少昼间施工噪声影响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如需夜间施工，需按国家有关规定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夜间禁止强噪声工种施工作业，并张贴安民告示。

（4）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发生。

（5）尽量压缩施工区域汽车数量与行车密度，工地汽车应慢速行驶，控制汽车鸣笛。

四、固体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施工产生的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两类。为减少施工期固体废物的影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的管理：加强对施工期生活垃圾的管理，生活垃圾不得随意丢弃、抛洒，应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②施工生产建筑垃圾的处理：对钢筋、钢板下脚料可以分类回收，交废品收购站处理，其他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废砖等）集中堆放，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弃渣堆放场；

③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废油漆、废涂料等属于废物，必须严格执行固体废物管理规定，废油漆桶经集中收集后可由原供应商进行回收再利用，废油漆、废涂料等须由专人、专用容器进行收集，并定期送至有资质的专业部门处置。

五、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施工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搬运物料轻装轻卸。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特殊物品运输车辆的管理,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2、火灾、爆炸事故的抢救措施

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利用设置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电话向消防部门报警，同时采取设置的移动式消防器材及固定式消防设施进行灭火。一般建筑物火灾主要采用水灭火，利用消防栓、消防车、消防水枪并配合其他消防器材进行扑救。

六、装修阶段污染防治措施

室内装修材料尽量采用具有绿色环保标志的绿色建材，装饰建材主要分为天然材料和人工合成材料，天然材料有石料、木料、竹料、棉料等，人工合成材料包括壁纸、水性涂料、复合地板、粘合剂等，提醒用户注意从环保和对人体健康的角度优选装饰建材。对装

修过程中的施工噪声要严格管理，装修垃圾应及时清运。

七、施工期施工车辆防护措施

在为了减轻施工期施工车辆引起的噪声及扬尘对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建设方拟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控制：

(1) 运输车辆的选择

建设项目施工期内，大量的工程建筑材料、渣土等物资需要运输，各类材料需要不同类型的车辆进行运输，部分物资需专用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车辆需保持良好的车况，并定期检查。

(2) 车辆运输路线的选择

建设项目施工期内，运输车辆进出项目较为频繁，会造成沿线的车流量的增加，因此，运输路线应选择道路路况好，环境敏感点少的路线，车辆进出施工场地的出入口应经过相关职能部门的认可。

(3) 运输车辆管理

①由于施工场地的灰尘较大，且地面泥土较多，容易污染进入场地内的车辆，因此，车辆驶出施工场地前应进行冲洗，冲洗干净后方可离开，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②施工车辆大多为大型车辆，行驶过程中易产生扬尘及噪声，因此，在行驶过程中应尽量降低车速，严禁超速、超载行驶，减少不必要的鸣笛。

③定期检查车辆，防止发生抛撒滴漏现象。

④建立车辆管理机制，明确专人负责管理。

八、生态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施工场地开挖、填方、平整、取土等行为均会造成土壤剥离、破坏原有地表植被。如果施工过程中大量的土石方不能及时清理、使用，遇有较大降雨冲刷，易发生水土流失，对周边生态会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为有效防治项目建设造成的生态污染，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工程措施：施工区围墙内四周设置排水沟，防止暴雨时节，雨水冲刷，大量含泥废水进入附近水体，导致水体SS浓度过高，污染水体。

②植被措施：对建设区内除建筑物及硬化路面以外的土地表面进行绿化，对于施工临时占地，在完工后及时清理废渣和废料，恢复地貌原状，并及时采取植被恢复措施。

③水土保持措施：弃土、弃渣堆放场应先做好排水、支挡等防护工程措施后，再进行堆放，防止水土流失。

④临时措施：地表熟土层剥离并集中堆放，工程结束后回植于施工场地。临时堆土四周用袋装沙建临时挡土墙；临时堆土用土工布（塑料布）表面覆盖；结合施工场区四周围栏建临时挡土墙。

修建砖砌临时排水沟；并在排水沟的出口修建沉沙池。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切实落

	<p>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现“三同时”的原则。</p> <p>⑤动物生境：尽量减少人员活动、施工噪音、灯光等对两栖类、爬行类、哺乳类动物的生活环境有所影响。在施工现场设置警示或提示牌，警示或提示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有野生动植物出没要自觉加以保护，并严禁伤害与猎杀任何野生动植物。</p> <p>⑥生态恢复及景观带绿化建设应尽量选用本地物种，选用外来物种应进行生态风险分析。</p> <p>⑦宣传教育工作：建议在施工前后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在工地及周边，特别是环境较为敏感的路段，设立与环境保护相关的科普性宣传牌，包括生态保护的科普知识、相关法规、拟建项目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及意义等。</p>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和垃圾收集桶恶臭气体等。</p> <p>(1) 汽车尾气：汽车尾气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远远小于相应的排放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2) 垃圾收集桶恶臭气体：垃圾收集点（桶）均使用加盖垃圾桶，同时对区内垃圾收集桶布局合理，保证环境整洁，垃圾进行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减少其滞留时间，使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p> <p>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建成后，废水包括为生活污水。项目地块属于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的服务范围内，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尾水排放至入海水道南泓。</p> <p>三、噪声治理措施</p> <p>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配电房、水泵房等设备噪声，以及汽车出入车库的交通噪声和人员社会活动噪声等。</p> <p>(1) 合理布局将水泵布置在离住宅区较远的地方，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p> <p>(2) 选择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p> <p>(3) 隔声</p> <p>泵房墙壁加装隔声吸声材料，并采用隔声门（隔声量一般能达到 15dB(A)）。</p> <p>(4) 强化管理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加强车辆进出指挥，疏导交通，停车场区域及进出口设置禁鸣、减速标牌，车库进出口设置减速消声弯道。</p> <p>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每天定时清运。

五、风险防范措施

尽管环境风险的客观存在无法改变，但通过科学的设计、施工、操作和管理，可将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危害性降低到最小程度，真正做到防患于未然，达到预防事故发生的目的。风险管理的重点在于减缓、防范措施，因此，本环评根据以上分析，从风险防范方面提出本项目应采用的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

(1) 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合理布置总图，各生产和辅助装置按功能分别布置，并充分考虑消防和疏散通道等问题，消防隔离带及消防通道要求参照消防有关要求建设、布置，消防通道和建筑物耐火等级应满足消防要求。

(2) 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90)之规定，应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干粉灭火器等)与数量，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严禁区内有明火出现。

(3) 企业应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为安全生产创造条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全面加强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同时，制订快速有效的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环境风险事故报警系统体系，确保各种通讯工具处于良好状态，制定标准的火灾事故报警方法和程序，并对工人进行紧急事态时的报警培训；编制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成立火灾事故应急指挥小组和消防小组，明确各组员的工作职责和事故发生后的处理办法，平时作好救援专业队伍的组织、训练和演练，并对工人进行自救和互救知识的宣传教育。

(4) 加强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的发生。

(5) 制订环保设施定期检查方案，对天然气管道、污水管道实行在线监测，防止发生泄漏事故。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立即报警，采取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的紧急措施。

(6) 为防止污水管网发生破裂、堵塞，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损坏，建设单位在污水干管和支管设计中，要选择适当的最小设计流速和充满度，同时严禁固体废物排入管网，避免管道发生堵塞、破裂；在设备选型时，应采用性能可靠的优质产品，采取多套设备，每套均能独立运转，定期检修、保养，提早发现并排除事故隐患。

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T169-2018)的要求，对建设单位提出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内容如下：

(1) 设立应急组织机构、人员当发生突发事故时，建设单位应急救援组织能最快的采取有效的措施，第一时间投入紧急事故的处理，以防事态进一步扩大。按照“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成立应急救援领导小组。

	<p>地区的应急救援组织在接到建设单位的救援电话后，以最快的速度赶到事发地。地区应急救援组织的指挥部负责建设单位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管制和疏散，地区专业救援组织负责对建设单位救援队伍的支援。</p> <p>(2) 配备应急救援保障</p> <p>①内部保障消防设施：根据设计规范要求，建设单位应设置独立的消防给水系统。应急通讯：建设单位电信电缆线路应包括扩音对讲电话线路、巡更系统线路，各系统电缆均各自独立，自成系统，以电话报警系统为主。道路交通：在发生重大事故时，各班人员按“紧急疏散路线”进行撤离。应急电源、照明：建设单位照明系统应依照《工业企业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92）设计，备应急照明和照明电筒。</p> <p>②外部救援请求政府协调应急救援力量。</p> <p>(3)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抢险抢修队到达现场后，根据指挥部下达的抢修指令，迅速进行抢修设备，控制事故，以防事故扩大。医疗救护队到达现场后，与消防队配合，应立即救护伤员，对伤员进行医疗处置或输氧急救，重伤员应急时转送医院抢救。治安队到达现场后，迅速组织救护伤员撤离，在事故现场周围设岗划分禁区并加强警戒和巡逻检查，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禁区。消防队接报警后，应迅速赶往事故现场，根据当时风向，消防车应停留上风方向，或停留在禁区外，消防人员佩戴好防护器具，进入禁区，协助发生事故部门迅速切断事故源和消除现场的可燃物品。</p> <p>现场救援人员应实行分工合作，做到任务到人，职责明确，团结协作。通过采取以上抢险救援措施，努力争取在事故发生的初期阶段控制住险情，如事故可能扩大，应立即上报政府部门，请求增援。</p> <p>(4) 制定和实施应急培训计划安环部门应每年一次定期组织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和业务技术培训。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并能及时正确进行事故应急处置，会正确使用各种灭火器材，发生事故及时报警。义务消防员要经常开展业务技术训练和突发性事故应急救援训练。</p> <p>(5) 定期进行公众教育和信息发布。</p>
其他	无

本工程总投资 91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2 万，具体环保投资清单见表 5-2:

表 5-2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保投资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规模	数量	环保投资(万元)	效果	备注
	废水	化粪池	单个容积 25m ³	2 座	5	简单生化处理	新建
	固废	垃圾桶	/	若干	2	安全贮存	新建
	噪声	隔声、消声防治措施	降噪量≥15dB(A)	—	20	厂界噪声达标	新建
	排污口设置	集水井	单个容积 6m ³	10 座	5	/	新建
	管网建设	雨水管道	/	1 套	20	/	新建
		污水管道	/	1 套	20	/	新建
	合计		—	—	72	—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1、在场地四周设置挡土墙、护坡等措施,可避免场地平整时的土石方覆压周围植被,减少植被损失; 2、加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控制施工人员活动范围,严禁施工人员至非施工区域活动。	水土保持措施建设完成,减缓水土流失的效果明显,施工迹地植被恢复情况良好。	/	/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1、施工废水集中收集,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2、合理安排工期,避免雨季施工。	施工废水不外排,对水环境无影响。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符合接管标准,尾水达标排放。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合理布局化粪池、地下管道位置	落实相关措施,对地下水及土壤无影响	管道连接处做好防腐	落实相关措施,对地下水及土壤无影响	
声环境	1、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采用满足国家相应噪声标准且低噪音的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设备。 2、施工单位合理规划施工时间和安排施工场地,夜间禁止施工。严禁高噪音、高振动的设备在中午及夜间休息时间作业,同时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1、选择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泵房墙壁加装隔声吸声材料,并采用隔声门(隔声量一般能达到15dB(A))。 3、强化管理 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	场界达标,不改变现有区域声环境质量	

	<p>尽量远离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在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情况下尽量优化施工时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尽量缩短施工工期。</p> <p>4、在施工场地边缘设置不低于2.5米高的实体围挡。</p>		<p>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加强车辆进出指挥，疏导交通，停车场区域及进出口设置禁鸣、减速标牌，车库进出口设置减速消声弯道。</p>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p>1、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在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2、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以防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或被雨水冲刷；3、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4、应首选使用商品混凝土，因需要必须进行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5、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p>	<p>合理设置抑尘措施，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垃圾收集点(桶)均使用加盖垃圾桶，同时对区内垃圾收集桶布局合理，保证环境整洁，垃圾进行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减少其滞留时间，使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p>	<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部分围栏, 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6、当风速过大时, 应停止施工作业, 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			
固体废物	1、施工垃圾及时清理、集中堆放, 及时转运至建筑垃圾指定堆放点。 2、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施工及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处置得当	生活垃圾和商业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合理处置、零排放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	/
环境监测	/	/	废水污水接管口监测频率每年度一次; 噪声厂界监测频率每年度一次	达标排放
其他	/	/	/	/

七、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城市发展规划，选址合理。项目如果能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与生态恢复项目，并在运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图清单：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五 项目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六 项目所在区域阜宁县水系图
- 附图七 项目所在地现场公示照片
- 附图八 项目所在地四周照片
- 附图九 环评报告网站全本公示截图

附件清单：

- 附件一 环评委托书
- 附件二 项目登记信息单
- 附件三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四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附件五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
- 附件六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七 编制人员看现场的照片
- 附件八 阜宁县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